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

京延财采购罚字〔2026〕1号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市延庆区教育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2290001178665

法定代表人：陶汪来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高塔街 51 号

本机关在依法对 2026 年校园安保项目第三包（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编号：11011925210200014795-XM001）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你单位与中标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内容与中标投标文件不一致，存在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违法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七十一条“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之规定。

上述事实有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证据予以佐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本机关于2026年5月14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京延财采购罚告字〔2026〕1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间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四项“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给予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

京延财采购罚字〔2026〕1号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市延庆区教育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2290001178665

法定代表人：陶汪来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高塔街 51 号

本机关在依法对 2026 年校园安保项目第三包（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编号：11011925210200014795-XM001）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你单位与中标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内容与中标投标文件不一致，存在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违法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七十一条“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之规定。

上述事实有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证据予以佐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本机关于2026年5月14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京延财采购罚告字〔2026〕1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间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四项“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给予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

2026年5月22日

